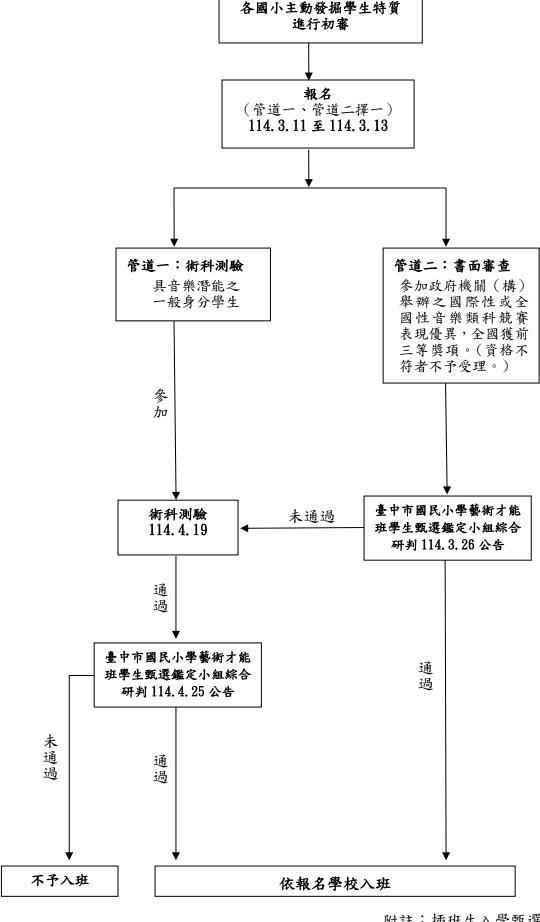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國民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指定施測學校					
臺中市中 區光復國民小學	臺中市中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	https://gfes.tc.edu.tw/	(04)2229-4174 轉 780 (04)2227-9284 音樂班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	https://cses.tc.edu.tw/	(04)2622-2004 轉 742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臺中市東勢區廣興里第五橫街 1 號	https://tses.tc.edu.tw/	(04)2587-3442 轉 111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30 號	https://tyaes.tc.edu.tw/	(04)2566-7766 轉 780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路 156 號	https://saes.tc.edu.tw/	(04)2452-7322 轉 741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路 19 號	https://tyes.tc.edu.tw/	(04)2538-2255 轉 712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臺中市神岡區昌平路五段 450 號	https://skes.tc.edu.tw/	(04)2562-6834 轉 713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https://fyes.tc.edu.tw/	(04)2522-2066 轉 705			

目 錄

目錄	I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鑑定流程表	II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III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主辦單位	1
肆、承辦單位	1
伍、報名資格	1
陸、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1
柒、報名時間	1
捌、報名地點	1
玖、報名方式	1
拾、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	1
拾壹、甄選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2
拾貳、甄選鑑定結果公告	2
拾參、成績複查	2
拾肆、報到	2
拾伍、附註	3
拾陸、附錄	3
附件一:報名文件清單	23
附件二: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24
附件三: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25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件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27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鑑定流程表



附註:插班生入學甄選鑑定流程亦同。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星期	項目	辨理項目	備註
1月10日	五	簡章公告	簡章及報名表可由網路自行下載,網址如下: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2.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網址列於封面)。	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
3月11日 3月13日	=	甄選鑑定報名 (管道一、管道二)	 1.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各受理報名學校。 3.鑑定方式:管道一採術科測驗;管道二採書面審查。 4.報名費:1800元整。(除經由管道二錄取者,不得要求返還報名費) 	各受理報名 學校
3月26日	_	管道二書面審查結 果公告	下午 4 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受理報名學校網站公告	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
4月7日	_	管道二錄取學生報 到	 1.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2.地點:各受理報名學校。 3.持報名費收據辦理退還報名費。 	各受理報名 學校
4月18日	7		 1.試場及術科時間公布於各受理學校。 2.試場開放查看時間:下午4時至5時。 	各受理報名 學校
4月19日	六	管道一:術科測驗	 1.地點:各受理報名學校。 2.報到時間:上午8時至8時20分。 3.測驗內容:(1)音樂基本能力 (2)演奏能力。 	各受理報名 學校
4月25日	五	管道一術科測驗鑑 定結果公告	1.下午 7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受理報 名學校網站公告。 2.以限時掛號信寄發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
4月29日	_	受理鑑定成績複查	1.當日下午 3 時前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 (親自或委託複查) 2.逾期不予受理。	教育局
5月9日	Ŧ	通過鑑定、符合入 班者,於期限內至 受理報名學校報 到。	 目.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2.通過甄選鑑定者,持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至各受理報名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各受理報名 學校
6月23日	_	遞補報到期限	 1.報到地點:各受理報名學校音樂班。 2.報到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各受理報名 學校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 四、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計畫、系統性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 以培植國民小學音樂優異之學生。
- 二、增進具有音樂藝術才能優異之學生對音樂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欣賞之能力,以涵養學 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小。

伍、報名資格:

- 一、新 生:設籍臺中市,且學籍為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具有音樂潛能者。
- 二、插班生:設籍臺中市,且學籍為公私立國民小學三~五年級之學生,具有音樂潛能者。
- 陸、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各校招生班級數、新生及插班生人數詳如本簡章之拾陸、附錄。

柒、報名時間:

- 一、日期:114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至 3 月 13 日(星期四)。
- 二、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捌、報名地點:各受理報名學校音樂班。

玖、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個別報名。
 - 1.繳交「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如附件二, 並貼妥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 2.報名管道二學生請繳交「申請書面審查表」(如附件三)及獲獎紀錄資料。
 - 3.繳交戶籍證明影本(正本審核,驗畢發還)。
 - 4.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整。
 - 5. 繳交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資料;除經管道二錄取者,不得要求退 還報名費。

拾、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4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六)上午 8 時報到, 8 時 20 分準備甄選鑑定。 (詳如附件二之甄選鑑定時間表)

- 二、地點:各報名學校。
- 拾壹、甄選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 一、管道一: 術科測驗
 -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需達到80分,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 2.各受理報名學校新生及插班生之甄選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詳如本簡章之拾陸、附錄。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 1.採計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期間,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獲前三等獎項,檢附個人項目得獎資料,送交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
 - 2.綜合研判結果如下: (1)通過:依綜合研判結果,符合入班。 (2)未通過: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 3.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 4.綜合研判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入班並退還報名費 1800 元。請於 <u>114</u> <u>年4月7日(星期一)</u>至各報名學校報到(上午8時至下午4時),並持報名費收據辦理 退費。 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入班資格。
- 拾貳、甄選鑑定結果公告: 管道一甄選鑑定通過名單,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暨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與公佈欄,並由學校寄發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參、成績複查:

- 一、成績有疑義者,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如附件四)至各受理報名 學校親自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二、複查期限: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申請地點:各報名學校音樂班。
- 四、複查申請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 資料。
-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並附上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 六、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

拾肆、報到

一、報到

- 1.對象: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達通過標準 之學生。
- 2.時間:114 年 <u>5 月 9 日(星期五)</u>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
- 3.地點:各報名學校音樂班。
- 4.繳交證件: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二、遞補報到期限

日期: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

拾伍、附註:

- 一、本簡章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定後,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 受理報名學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 二、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 五),提請報考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 公平性為原則),並將審核結果報局備查。
- 三、凡屬臺中市各區公所列管有案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須附有效證明)。
- 四、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戶口名簿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入場證 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 五、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若有相關教學、創作、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差額等費用,則由家長負擔。

拾陸、附錄(114 學年度各校音樂藝術才能班招生班級數、學生數及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

一、114 學年度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 三年級新 生: 2 班, 共 52 名, 男女兼收。

西樂組:至多 26 名。
 國樂組:至多 26 名。

(二)四年級插班生:西樂組 4 名;國樂組 2 名,共 6 名。(三)五年級插班生:西樂組 5 名;國樂組 9 名,共 14 名。(四)六年級插班生:西樂組 1 名;國樂組 4 名,共 5 名。

二、114 學年度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 測驗內容:

1. 音樂基本能力。

2. 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1) 三年級新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鋼琴		1.三年級新生音階: C 大調,二個八度加終止式,免琶音。 2.自選曲:一首。 3.視 奏			
	西洋器	弦樂	1.音 階:小提琴為G大調二個八度、加琶音。 中提琴、大提琴皆為D大調二個八度、加琶音。 低音提琴為F大調一個八度、加琶音。 2.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3.視 奏			
演奏能力 50%		管 樂	1.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2.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3.視 奏			
※ 説明		二胡	1.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二個八度,免琶音。 2.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3.視 奏			
音 階 15% 自選曲 30% 視 奏 5%				彈弦 及 撥弦	1.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二個八度,免琶音。 2.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3.視 奏	
,,,		吹管	1.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2.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3.視 奏			
	其他樂器 <含打擊樂器>		1.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如自選曲演奏為非樂音樂器,則需加考高音木琴 C 大調音階。 2.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3.視 奏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2)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鋼琴		1.音 階:C大調、F大調、G大調。 二個八度加終止式,免琶音。 ※當場抽籤決定演示音階調性。 2.自選曲:一首。 3.視 奏	
演奏能力 50%	西樂器	弦樂	1.音 階:小提琴為 G 大調、D 大調二個八度、加琶音。中提琴為 D 大調、C 大調二個八度、加琶音。大提琴為 D 大調、G 大調二個八度、加琶音。低音提琴為 F 大調、Bb 大調一個八度、加琶音。※當場抽籤決定演示音階調性。 2.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3.視 奏	
※ 說明		管樂	1.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2.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3.視 奏	
音 階 15% 自選曲 30% 視 奏 5%	國樂器	二 胡 彈弦	1.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二個八度,免琶音。 2.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3.視 奏 1.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二個八度,免琶音。 2.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3.視 奏 1.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2.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他樂器 「擊樂器>	3.視 奏 1.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如自選曲演奏為非樂音樂器,則需加考高音木 琴 C 大調音階。 2.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3.視 奏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二) 甄選鑑定標準:

-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 2. 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3.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音感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114學年度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

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鋼琴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三年級新生選修樂器先依本校簡章第四、五點安置後,其餘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由學校統籌分配於西樂組或國樂組;四、五、六年級插班生依本校簡章第六點安置後,再依第七點由學校統籌安置於西樂組或國樂組。

(一) 三年級西樂組選修樂器編制: 合計 26 名。

小提琴 8 名、中提琴 3 名、大提琴 3 名、低音提琴 1 名; 長笛 1 名、雙簧管 1 名、單簧管 1 名、低音管 1 名; 小號 2 名、法國號 2 名、長號 1 名、打擊樂 2 名。

(二) 三年級國樂組選修樂器編制:合計 26 名。

二胡 7 名、大提琴 3 名、低音提琴 1 名; 琵琶 2 名、揚琴 2 名、柳琴兼中阮 2 名、古筝 1 名; 笛子 3 名、笙 2 名、嗩吶 1 名、打擊樂 2 名。

(三)四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西樂組 4 名;國樂組 2 名,計 6 名。(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

低音管、小號、長號、打擊、低音提琴、古箏、二胡。

(四) 五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 西樂組 5 名, 國樂組 9 名, 計 14 名。

(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

低音提琴、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

二胡、大提琴、低音提琴、柳琴兼中阮、琵琶、中國笛、笙、嗩吶、打擊

(五) 六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西樂組 1 名; 國樂組 4 名,計 5 名。

(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

打擊、柳琴兼中阮、琵琶、笙、大提琴。

- 四、三年級新生以西洋樂器(不含鋼琴)報考者,達通過標準且術科測驗成績總分前26名者,可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及術科測驗之樂器,優先於西樂組之該項樂器編制名額;另以西洋樂器之大提琴、低音提琴為主修報考學生,如達通過標準且術科測驗成績總分前26名者,亦可優先於國樂組之大提琴、低音提琴樂器編制名額。
- 五、三年級新生以國樂樂器報考者,達通過標準且術科測驗成績總分前26名者,可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及術科測驗之樂器,優先於國樂組之該項樂器編制名額。
- 六、四、五、六年級插班生以西洋樂器或國樂樂器報考者,達通過標準,則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及術科測驗之樂器,優先於插班生之該項樂器編制名額。
- 七、四、五、六年級插班生以鋼琴、其他樂器或未開插班生缺額之樂器報考者,則依術科測驗成 績總分之高低順序,安置於插班生之樂器編制名額。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一、114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 三年級新 生:1班,至多26名,男女兼收。

(二) 四年級插班生:至多9名,男女兼收。

(三) 五年級插班生:至多2名,男女兼收。

(四) 六年級插班生:至多1名,男女兼收。

二、114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測驗內容:

1.音樂基本能力(主考者以鋼琴施測)

2.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1) 三年級新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	25%)、音感(25%)
演奏能力 50%	鋼琴	音 階:C大調二個八度含終止式,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
※ 說明	西洋 管弦樂器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音 階 15% 自選曲 35%	其他樂器 (含打擊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鐵琴、定音鼓、小鼓、低音提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包含鼓棒)

(2) 四年級插班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	25%)、音威(25%)
演奏能力 50%	鋼琴	音 階:G大調二個八度含終止式,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
※ 説明	西洋管弦樂器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音 階 15% 自選曲 35%	其他樂器 (含打擊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鐵琴、定音鼓、小鼓、低音提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包含鼓棒)

(3) 五年級插班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	25%)、音感(25%)
演奏能力 50%	鋼琴	音 階::F大調二個八度含終止式,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
※ 説明	西洋 管弦樂器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音 階 15% 自選曲 35%	其他樂器 (含打擊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 ※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鐵琴、定音鼓、小鼓、低音提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包含鼓棒)

(4) 六年級插班4:

(1) (1)	一級佃班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	25%)、音感(25%)
演奏能力 50%	鋼琴	音 階::C、G、F 大調二個八度含終止式,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
※ 説明	西洋 管弦樂器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音 階 15% 自選曲 35%	其他樂器 (含打擊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 ※ 鋼琴音階調性現場抽籤決定。
- ※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鐵琴、定音鼓、小鼓、低音提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包含鼓棒)

(二)甄選鑑定標準:

-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50%、演奏能力占50%。
- 2.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3.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1.音樂基本能力成績總分2.節奏3.音感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入班。
- 三、114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

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鋼琴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三年級新生選修樂器 先依本條第四款安置後,其餘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由學校統籌分配選修 樂器;四、五、六年級插班生依本條第五款安置後,其餘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 之高低由學校統籌分配選修樂器。

- (一)三年級組招收的樂器項目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打擊樂合計 26 名(學校 得依錄取人數及樂器需求做彈性調整)。
- (二)四年級組招收的樂器項目包括:中提琴、低音提琴、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低音號。(學校得依錄取人數及樂器需求做彈性調整)。
- (三)五年級組招收的樂器項目包括:中提琴、低音管、小號、法國號、低音號。(學 校得依錄取人數及樂器需求做彈性調整)。
- (四) 六年級組招收的樂器項目包括:法國號、低音管、低音號。(學校得依錄取人數 及樂器需求做彈性調整)。
- 四、新生三年級以管弦樂器(不含鋼琴)報考者,達通過標準且術科測驗成績總分前26 名者,可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及術科測驗之樂器,優先選修該項樂器,至 該項樂器編制額滿為止;其餘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由學校統籌分配 選修樂器。
- 五、插班生四、五、六年級以管弦樂器(不含鋼琴)報考者,達通過標準且術科測驗成績總分達錄取名額者,可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及術科測驗之樂器,優先選修該項樂器,至該項樂器編制額滿為止;其餘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由學校統籌分配選修樂器。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一、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新生:三年級 2 班,至多 52 名,男女兼收。

1.弦樂班:至多 26 名。
 2.國樂班:至多 26 名。

(二)插班生:

1.四年級插班生:弦樂班至多 1 名,國樂班至多 20 名,男女兼收。

2. 五年級插班生:弦樂班至多 14 名,國樂班至多 6 名,男女兼收。

3.六年級插班生:弦樂班至多 9名,國樂班至多 6名,男女兼收。

二、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測驗內容:1.音樂基本能力。

2.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1)三年級新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	節奏(25%)、音感(25%)
	鋼	琴	音 階:C大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免終止式、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
	西洋	弦樂	音 階: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皆為 D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 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演奏能力 50%	樂器	管樂	音 階:C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二胡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說明 音 階 10% 自選曲 40%	國樂樂器	彈撥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吹管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其他组 (含打雪	•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如自選曲演奏為非樂音樂器,需加考有調性樂器(如 鋼琴、直笛等)之音階(調性自選)。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2)四、五、六年級插班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鋼	琴	音 階: C 大調四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	
	西洋	弦樂	音 階: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皆為 D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 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演奏能力 50%	樂器	管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説明 音 階 10%		二胡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自選曲 40%	國樂樂器	彈撥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吹管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其他樂器(含打擊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如自選曲演奏為非樂音樂器,需加考有調性樂器(如 鋼琴、直笛等)之音階(調性自選)。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二)甄選鑑定標準:

- 1.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50%、演奏能力占50%。
- 2. 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3.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 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 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班別及樂器選修規則:

- (一)報考時應考樂器並非日後選修樂器,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需依本校弦樂班及 國樂班開授之專長及選修樂器選修課程。
- (二)三年級新生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於完成報到手續後,由學校統籌辦理班別志願選填作業(日期時間地點另行通知)。班別志願選填作業時,依術科測驗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選填弦樂班或國樂班,學校將依實際報到學生人數,依樂團編制需求分配弦樂班或國樂班學生名額。總成績相同者,以樂器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選擇,若樂器演奏能力成績亦相同,另以音樂基本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選擇,若音樂基本能力分數亦相同,當場抽籤決定順序。
- (三)三年級新生完成弦樂班或國樂班班別志願選填作業後,各班另擇日進行樂器選配作業 (日期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各班編制內樂器選配規則,由各班訂定並於樂器選配作業 前通知家長。
- (四)插班生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者,於報到後擇日選修學校公布缺額之班別樂器(日期時間地點另外通知)。總成績相同者以樂器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選擇。
- (五)報考時需填寫報考資料表,待甄選鑑定結果公告及完成報到手續後,另行通知選 填本校弦樂班或國樂班志願選填作業日期。若入班後欲改修另一個班別,需先退 出藝才班並編入普通班,隔年再依插班考試模式甄選鑑定。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報考資料表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報考年級	□三年級新生 □年級插班生(報考班別:□弦樂班 □國樂班)
應考樂器	□鋼琴(考生身高公分) □其他
借用大型樂	器:□否 □是 伴奏人員:□無 □有
家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待甄選鑑定結果公告及完成報到手續後,另行通知選填本校弦樂班或國樂班志願選填作業日期。若入班後欲改修另一個班別,需先退出藝才班編入普通班,隔年再依插班考試模式甄選鑑定。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一、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新生:三年級1班,至多26名,男女兼收。

二、114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 測驗內容:1.音樂基本能力。

2. 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鋼琴	音 階: 三年級新生:C大調二個八度反覆,免終止式,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	
	西洋	弦樂	音 階: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皆為D大調二個八度、 加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樂器	管 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演奏能力 50%	國樂樂器	南胡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二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彈撥及擊弦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二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吹管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其他樂器 (含聲樂 直笛 打擊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二)甄選鑑定標準:

-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50%、演奏能力占50%。
- 2. 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3.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

(一) 三年級新生:

笛子3名、笙2名、嗩吶2名、胡琴7名、古筝1名、揚琴2名、柳琴1名、中阮2名、琵琶2名、大提琴3名、打擊1名。

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國樂鋼琴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三年級新生選修樂器均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與生理條件由學校統籌分配。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

一、114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三年級新生:1班,至多26名,男女兼收。
- (二)四年級插班生:至多5名,男女兼收。

二、114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 (一) 測驗內容:
 - 1. 音樂基本能力。
 - 2. 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1) 三年級新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音感 25%、節奏 25%		
演奏能力 50%	鋼琴 或 其他樂器 (擇一)	鋼琴: 1. 音階: C 大調二個八度加終止式,免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其他樂器: 1. 音階: 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調性同自選曲,免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2) 四年級插班生:

() · · · · · · ·	人而死工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音原	或 25%、節奏 25%
演奏能力 50%	鋼琴 或 管樂團編制 樂器 (擇一)	鋼琴: 1. 音階: C 大調、G 大調、F 大調二個八度加終止式、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其他樂器: 1.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音階調性現場抽籤決定。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鐵琴、定音鼓、小鼓,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二) 甄選鑑定標準:

-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 2. 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任一項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3.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音感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114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規則:

- (一)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鋼琴為每生必修之樂器。
- (二)三年級新生及四、五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之依據術科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學生專長、生理條件等由學校統籌分配樂器,非依報考時所演奏之樂器。
- (三)三年級選修樂器編制:合計26名(學校得依錄取人數彈性調整樂器編制)。 長笛2名、雙簧管1名、單簧管3名、小號3名、法國號3名、長號2名、 低音號2名、上低音號2名、薩克斯風3名、打擊樂4名、低音提琴1名。
- (四)四年級插班生,至多5名(學校得依錄取人數彈性調整樂器編制)。
 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打擊樂。

附註:通過甄選鑑定之插班生,若曾就讀本校藝術才能班因故轉出者,須選修轉出本校前 原選修之樂器。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一、114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三年級新生: 1班,至多26名,男女兼收。

(二)四年級插班生:至多8名,男女兼收。

(三)五年級插班生:至多8名,男女兼收。

二、114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測驗內容:

1. 音樂基本能力。

2. 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1) 三年級新生:

•	/ —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	節奏(25%)、音感 (25%)
	演奏能力 50%	鋼琴 或 其他樂器 (擇一)	鋼琴: 1. 音階: 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2. 自選曲: 一首 其他樂器: 1. 音階: 一個八度上下行,調性同自選曲,免琶音。 2. 自選曲: 一首

(2)四、五年級插班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	節奏(25%)、音感 (25%)
演奏能力 50%	鋼琴 或 其他樂器 (擇一)	鋼琴: 1. 音階: C 大調、G 大調、F 大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免琶音。 2. 自選曲: 一首。 其他樂器: 1. 音階: 一個八度上下行,調性同自選曲,免琶音。 2. 自選曲: 一首

附註:◆演奏樂器包括傳統西洋樂器或國樂器。

❖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學校提供樂器有:鋼琴、木琴、鐵琴、鐘琴、定音鼓、小鼓、爵士鼓,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鼓棒請自備)。

(二)甄選鑑定標準:

-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50%、演奏能力占50%。
- 2. 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3.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114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

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鋼琴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三年級新生及四、五插班 生選修樂器,依據測驗成績總分之高低、學生專長、生理條件等由學校統籌分配選 修樂器,非依考試時所演奏之樂器。

- (一) 三年級選修樂器編制:至多26名。(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樂器編制) 長笛2名、雙簧管1名、單簧管3名、中音薩克斯風2名、次中音薩克斯風 2名、小號3名、法國號2名、長號2名、上低音號2名、低音號2名、低音提琴1名、打擊樂3名、低音管1名。
- (二)四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至多8名。(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樂器編制)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打擊樂器。
- (三)五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至多8名。(學校得依通過人數彈性調整樂器編制)中音薩克斯風、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樂器。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一、114 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三年級新生:1班,至多26名,男女兼收。

(二)四年級插班生:至多5名,男女兼收。

(三)五年級插班生:至多5名,男女兼收。

(四)六年級插班生:至多5名,男女兼收。

二、114 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測驗內容:

1. 音樂基本能力。

2. 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五、六年級插班生僅可以國樂樂器應考。

(1)三年級新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 25%、音感 25%		
演奏能力 50%	鋼琴 或 其他樂器 含打擊樂器 (擇一)	鋼琴 : 1. 音階: C 大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免琶音。 2. 自選曲: 一首。 其他樂器 : 1.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如自選曲演奏為非樂音樂器,則需加考高音木琴 C 大調音階。 2. 自選曲: 一首。	

(2)四年級插班生:

` _	/ / —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	- 25%、音感 25%
	演奏能力 50%	鋼琴或 國樂樂器 (擇一)	鋼琴: 1. 音階: C、G、F 大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含終止式。 2. 自選曲: 一首。 國樂樂器: 1. 音階: D、G 大調一個八度音階加琶音上下行。 2. 自選曲: 一首。

(3)五、六年級插班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 25%、音感 25%		
演奏能力 50%	國樂樂器	1. 音階: D、F、G 大調二個八度音階加琶音上下行,當場抽 籤決定演示內容。 2. 自選曲: 一首。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鋼琴或其他樂器之音階及自選曲皆需演奏。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揚琴、木琴、古箏,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二)鑑定標準:

-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50%、演奏能力占50%。
- 2. 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3.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114 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樂器選修規則:

- (一)通過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國樂樂器及鋼琴為每生必修。
- (二)報考時之報考樂器並非日後選修樂器;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者,需依本校藝才班開授之 主副修樂器選修課程。
- (三)三年級新生及四、五、六年級插班生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者,於報到後擇日分配選修樂器(時間地點另行通知)。**選修樂器時依專業老師建議、生理條件、學生專長、術科測驗總成績之高低,由學校統籌分配**。
- (四)除國樂主修,開放招收鋼琴以及打擊主修(主、副修修習曲目有難易之差別)。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一、114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新生:三年級1班,至多26名,男女兼收。

四年級插班生:至多15名,男女兼收。 五年級插班生:至多14名,男女兼收。

二、114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測驗內容:

1. 音樂基本能力。

2. 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1)三年級新生:

音樂基本能力50%	個別測驗:	: 節奏(25%)、音感(25%)
演奏能力50%	鋼琴	音 階: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
会	其他樂器(含聲樂 打擊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2)四年級插班生:

音樂基本能力50%	個別測驗:	節奏(25%)、音感(25%)
演奏能力50%		鋼琴: 音階: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琶音。 自選曲:一首。
※説明	樂器演奏	國樂樂器: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琶音。 自選曲:一首。

(3)五年級插班生:

音樂基本能力50%	個別測驗:	節奏(25%)、音感(25%)
		鋼琴:
演奏能力50%		音階: 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琶音。
	鋼琴或國樂	自選曲:一首。
※説明	樂器演奏	國樂樂器:
音階15%	(擇一)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琶音。
自選曲35%		自選曲:一首。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二)甄選鑑定標準:

-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 2. 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3.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 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 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114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

- (一)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國樂樂器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以鋼琴為主修者,於合奏課及分組課時需擇一修習樂團編制上所需之樂器〈中阮、大阮、中音笙、低音笙、低音提琴〉。
- (二)三年級選修樂器編制:至多 26 名。二胡 6 名、大提琴 3 名、琵琶 2 名、 揚琴 3 名、柳琴 4 名、笛子 3 名、高笙 2 名、嗩 吶 1 名、鋼琴 2 名。
- (三)四、五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各年級至多各為 15名、14 名。 四年級:二胡 3 名、笛子 3 名、嗩吶 1 名、大提琴 2 名、高笙 2 名、 琵琶 2 名、柳琴 1 名、 揚琴 1 名。 五年級:二胡 2 名、笛子 2 名、嗩吶 1 名、大提琴 2 名、高笙 2 名、 琵琶 2 名、柳琴 1 名、 揚琴 1 名、鋼琴 1 名。
- (四)新生及插班生選修樂器由學校依通過甄選之人數及分數做分配。
- (五)插班生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者,於報到後擇日選修樂團規範編制之缺額樂器 (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附件一】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報名文件清單

★報名者請依本份文件清單檢核資料是否備齊,並依序放置。

+n do =10 Lds	□ 管道一術科測驗:第2點、第3點不需繳交,第8點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報名資格	□ 管道二書面審查:第8點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檢核	向度			
	報名資料	管道一	管道二			
1. 114 學年度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有	□有			
(附件二)		□無	□無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申請		□有			
<管道二>書 (附件三)	面審查表		□無			
3.獲獎紀錄證明						
於 112 年 8)	引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3 日 期間,曾參加政府機關		□有			
(構)舉辦之	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獲前三		□無			
等獎項。(影	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受理報名學校行政職章)					
		□有	□有			
4. 三個月內二四	4. 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無			
~ // h / kh // n		□有	□有			
5.繳交戶耤證明	影本(正本審核,驗畢發還)	□無	□無			
		□有				
6.限時掛號信封	·1個(貼足35元郵票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無	□無			
		□有				
7.報名費 1800 ;	T.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8.身心障礙學生	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無需求者免)	視需求	え繳交			

(此清單僅作為報名者檢核用)

【附件二】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编號:

姓	名					性別		身分號	分證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籍	地址																電	話				
通訊	地址																手	機				
	犹讀						報考				上資			• • • •		,						
學校	年級	年約	及:				年級				請監	主 護	人	簽名	ì							
報	考樂器	吳品		鋼琴 其他			□須	借用	樂器			_(F	余大	.型:	樂器	音外	, <u>j</u>	其他组	終器	請自	備)	
	學生相片 請自行貼好近 三個月內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			甄選	到考		頸	甄選鑑 (請2	定方 勾選)	式 □管道一□管道二			_				□一般生 □特殊生					
			鑑定記	未到表	7	管理	道二		_	. •	●中 ● ● ● ● ● ● ● ● ● ● ● ● ● ● ● ● ● ● ●		學藝	Į.								
	事		其他		審查	登結果	(木欄詩勿埴宮)				學生 鑑定 核		-									
	及名程 欄請勿:	•)	1. 檢驗 證件	•		簽章	2. 檢查 報名表			簽:	,	3. 回郵 信封	3			答		4. C費			簽章
		請			勿-			撕		開				<u> </u>				<u>, , 1</u>				<u>~ 1</u>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入場證

1.自行貼好二吋 照片

2.須與報名表所 貼照片同式

脫帽半身正面 編 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音樂術科測驗									
日 期	114年4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項目	備註							
8:00 8:20	報 到	攜帶入場證 領取識別證							
8:20	預 備	所有考生 集合點名							
8:30 12:30	考試內容: 1.基本能力測驗 2.演奏能力測驗	自備樂器自備伴奏							

- ※1.憑入場證入場,準時報到,並遵守一切試場規
 - 2.嚴禁攜帶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

【附件三】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一、基	本資料:					填表日期	: 114 年		_月 <u>_</u>	目
學生	姓名		j	就讀与	學校					國小
推薦人姓名			į	就讀玩	班級			年		班
推薦人	身分		1	申請學	學校					
於	<u>112年8</u>	二>書面審查: 3月1日起至114年3月13 異,全國性獲前三等獎項得		*参加;	政府機關	세(構)率	辨之國	国際 性	上或全	·國性
		<u> </u>	雙獎資	<u>料</u>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	-月		獲獎項目	目 		名言	欠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u> </u>		<u> </u>	
※音樂才		遭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 5述:	學者、才	旨導教	:師或家	長之觀察才	惟薦敘達	述)		
推薦人簽章:										
關係(請勾選):□專家學者□家長□指導教師□其他(請說明)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審核

綜合研判結果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章
□ 參加術科測驗	
□ 符合入班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	期:1	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入場證約	編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	丛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音樂基本能力			ž	寅奏能力	,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檢附甄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繳 複 查	費		限時	掛號	
正本驗畢歸還	(1 0 0	元)		回 郵	信封	

委託人申請複查請檢附委託人同意書與學生報名入場證正本。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入場證編號	
申請複查科目	□ 音樂基本能力	□ 演奏能力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戳記)

【附件五】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 (手)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	服務項目:	請學	生化	(需求	[幻選申請	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 否	易準備)		是 否								
放大試題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是 □否						
	需要考場 □ 檯燈 □放大鏡 準備輔具 □ 其他 (請說明):					□是 □否						
其 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是 □否									
學生親自簽名	:											
監護人代簽:	E護人代簽:											